

中國異體字大系 · 楷書編

上海書畫出版社



中國異體字大系·楷書編

王平 主編

上海書畫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國異體字大系·楷書編 / 王平主編. —上海: 上海書畫出版社, 2008.12

ISBN 978-7-80725-788-2

I. 中... II. 王... III. ①漢字—異體字—匯編
②楷書—異體字—匯編 IV. H124.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8) 第141541號

審 讀
責任編輯
技術編輯
責任校對
封面設計
電腦制作

臧克和
時潔芳
錢勤毅
倪 凡
潘志遠
郭 瑞
張再興

中國異體字大系·楷書編
王 平 主編

◎上海書畫出版社出版發行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553號
郵編: 200050
電話: 021-61229008
網址: www.shshuhua.com

上海圖字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 787×1092 1/16
印張: 36 印數: 1-3,000
2008年12月出版印刷
ISBN 978-7-80725-788-2

定價: 100.00元

前言——楷化·變異·區別

一 楷字及發展

楷書，作為漢字書體之一，胎息於隸，通行至今，成為漢字書體結構的「定體」。

書學家普遍認為，對照隸、楷總的體勢，隸書多呈平扁，楷書則多為長方，因而隸書章法多取直行橫勢，楷書章法多取直行縱勢。其次，楷書的結體法則要比隸書緊密，而且基本點畫形態也比隸書豐富，用筆變化也多，基本筆畫的個體特徵都比隸書鮮明。隸書除了波磔、捺、點具有較為突出的特點外，其他筆畫依然不同程度地沿用着篆書的綫條形態，只不過把篆書的圓潤變為了方折。楷書的筆畫則完全脫離了篆書的綫條形態，依賴毛筆的鋒芒和書法家多種用筆方法，形成了各自迥然不同而又能彼此配合適宜的形態。所以從字體演變的歷史過程來看，雖然隸書的形成是漢字由綫條結構變為點畫結構的標誌，但是漢字點畫結構的典型不是隸書而是楷書。楷書又稱為正書、真書、正楷，一般認為以形體方正，筆畫平直，可作楷法模式，故名楷書。其實，楷字「正書」，用於書寫規整「章程」的場合，其得名就在於其用途；南朝宋代羊欣在《采古來能書人名》說鍾書有三體，其二曰「章程書」，為「傳秘書」，「教小學也」。「章程」兩字的合音，就是「正」字（平聲），後世把「章程書」讀快了，就變成了「正書」，又變成了「真書」，也就是今天習慣上所說的楷書了。

傳世文獻記載，「隸書」之稱，終其兩漢，並無他名。作為書體專稱，「隸」或同類的異名，在相當長的時期內，跟「楷」或同類的異名，並不是分得很清楚。像下面多次提到的唐抄本《篆隸萬象名義》，所謂的「篆」，是現存少量部首下面所描摹的篆文（儘管篆意損失，一樣葫蘆，得其彷彿）。而所謂的「隸」，其實就是楷書字頭，但傳抄者依然沿用，是「隸」名而「楷」實之例。關於從晉到唐的幾種字體關係，啟功先生從濟用的角度作過變通的說明：「從晉到唐，真書經過長期試用，證明它在當時最為方便，構造上可以加減……筆畫稍微活動或連寫，可以成為行書，再活動可以成為草書。到了宋代以後，把它再加方整化，又成了木版刻書的印刷體。由於它具有這些優長，所以長期地被使用，成為一千多年來漢字字體的大宗。」^二

就基本結構屬性而言，作為與古文字相對的今文字，隸變楷化，應該說就是發生在同一歷史過程裏。關於楷字的萌芽發展成熟定形過程，歷代言人人殊。阮元《南北書派論》說：「書法遷變，流派混淆，非溯其源，曷返于古？蓋由隸字變為正書、行草，其轉移皆在

^一有關石刻楷字資料數據，以及傳世字書資料數據和資源，分別參見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所研製的《楷字發展資源庫》和《傳世字彙資源庫》。以上資源庫建設獲得：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課題「魏晉南北朝漢字發展史研究（05JJD740009）」、「唐宋字書收字時間層次研究（05JJD740183）」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楷字發展及資源調查（2006BY002）」、「上海市重點學科「漢語言文字學（B403）」等項目的支持。

^二啟功《古代字體論稿》第35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漢末、魏晉之間。『有的認為楷字始于東漢，這當然指的應是廣義的楷書，即包含主體屬於隸書的類型。有的將魏晉作為楷字過渡期，南北朝作為楷字成熟期。從用字實物調查來看，這種將魏晉南北朝分割的做法，也是比較勉強的。還有的將魏晉作為楷書萌芽期，隋唐五代則作為楷書的成熟定形期。分期的出入，說明了影響楷字發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諸如使用場合、時間段落、空間分佈以及書寫材料屬性等。對六朝石刻用字等材料進行過調查統計，還會發現北齊等有些場合下仍然大量使用隸書。恐怕很難由此出發，遽斷北朝文字仍處在隸書階段。魏碑亦有八分書者，像《吊比干文》，有人從實際出發把這些字體現象說成是由篆到隸或由隸到真的過渡，其實這些碑誌的書寫時代，篆、隸、真早已過渡完成。至多可以說是沿用了過渡體，或說是向前追摹，而不是這時纔開始過渡。』

《禮記注疏》卷五十九：『儒有今人與居，古人與稽，今世行之，後世以為稽。』《三國志補注》卷一：『衛恒《四體書勢序》曰：上谷王次仲善隸書，始為楷法，至靈帝好書，世多能者。』同樣的記載，也見於《晉書》卷三十六：『楷』或『楷法』，是楷模、法則之謂，無關書體名目。是善書而為天下法，仍取『隸書』之品目。出土三國吳地《走馬樓竹簡》，整體上已經處於由隸向楷過渡而主體接近行楷的傾向。經過魏晉南北朝石刻、簡紙等載體使用，隸變解體之後的漢字，不斷傳承變異，使得楷書獲得空前發展，作為書體類型真正成熟。不過，隋唐以前，楷書亦兼指八分書與隸書，因為相當數量的楷書，還是處於隸楷之間的形態。不僅用字過程隸楷並行，即碑刻用字，記號的過程，構件的使用，正俗的取捨，楷體的選擇，尚處過渡階段。漢史岑《出師頌》：『允文允武，明詩悅禮，憲章百揆，為世作楷。』《漢隸分韻》卷一首次提出『分』、『隸』在秦漢時已兼有之：『今之言漢字者則謂之隸，言唐字者則謂之分，殆不知在秦漢時分、隸已兼有之。』唐張懷瓘《書斷》云：『蔡邕八分入神，隸入妙。又云張昶八分碑在華陰。今華山所存漢碑凡四，華亭一碑乃昶分書也。又云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法書要錄》卷二引南朝陶弘景《與梁武帝論書啟》之二：『此書雖不在法例，而致用理均，背間細楷，兼複兩玩。』宋黃伯思《東觀餘論·跋漢太尉劉文饒碑後》：『想文饒之高風，玩中郎之妙楷。』已經將東漢蔡邕的書法作品作為『妙楷』進行玩味了，不過從現存東漢碑刻實物來看，這裏所謂的『楷』，仍然是廣義的理解，而且主要還是指隸書。唐代傳抄南北朝《原本玉篇》的《萬象名義》：『楷，法也，式也，模也。』《法書要錄》卷七引唐張懷瓘《書斷·八分》：『（八分）本謂之楷書。楷者，法也，式也，模也。』

東漢末年蔡邕，工于書法，篆隸俱佳，尤能事八分，並創飛白。而張芝創真草，亦工隸書，世稱草聖。三國魏鍾繇、胡昭，皆曾師事漢末劉德升，俱善行、草、隸書。張懷瓘《書斷》稱鍾繇『真書絕世』，『秦漢以來，一人而已』。唐孫過庭《書譜》稱：『自古之善書者，漢魏有鍾、張之絕，晉宋稱二王之妙。』這是目前有文獻記載所知道的最早的楷字書法家。關於鍾繇所善三種書體，上舉《采古來能書人名》所說『鍾書有三體：一曰銘石之書，最妙者也。二曰章程書，傳秘書，教小學者也。三曰行狎書，相聞者也。』行狎書也作行押書，就是今天所說的行書。可見鍾繇善作楷書與行書，鍾繇的行書較之他人有所不同，衛恒《隸書勢》說鍾繇、胡昭兩家的行書『俱學之于劉德升，而鍾氏小異』，這裏所言的小異應該就是指鍾氏的行書比較接近於楷書。啟功先生分析字體的名實、體用關係也

提到：「按「隸書」「左書」「史書」和「八分」，都是同體的異名。」^三又提到：「漢碑字體的特點，在於規矩整齊，所以稱為楷法。楷是「標準」、「整齊」，可為「楷模」的意思，這也即是它得升為雅體的一種資格。後來這一形容詞當作書體的專名，則是晉代以後的事。所以在漢魏之際八分與舊隸體的分別，只是稱呼不同而已。」^四而「後世隸、八分的内容也隨時代有所發展：羊欣在《采古來能書人名》中雜述晉王洽、王珣「能隸行」，王羲之「善草隸」，王獻之「善隸草」等等。現在看到這些名家的字迹，多是今草、真書和行書，只有一少部分是章草，並沒有漢隸的字。可知這時所謂的隸，即是真書。」^五

傳世文獻記載，跟我們現在看到出土的漢代簡牘用字、三國吳《走馬樓竹簡》用字、魏晉南北朝簡紙用字、魏晉南北朝石刻用字，以及敦煌殘紙等實物社會用字，可以互相印證。魏晉南北朝時期楷書書體發展，有其物質因素和社會因素，並與當時的社會教育體制密切關聯。西晉時曾置書博士，設弟子員。教習書法，即用鍾繇、胡昭的書法為準則。

《北史·樂遜傳》：「遜與觀詣朝堂，陳周宣帝八失。其七曰：詔上書字誤者，即科其罪。」先秦史學家呂思勉特別注意到，當時人士，于小學多疏。他提到的根據是當時有些著名學者，對於古文字已經瞭解甚少。如王僧虔善識字體，已不能真識竹簡古書。有的人士甚至連秦漢間字體亦非常陌生。^六這類現象，翻過來似乎也可以說明，兩晉南北朝社會用字的轉型期已經完成，即今文字已經完全取代古文字，楷書為主體的今文字已經完備且趨於定形。古文字作為社會用字的主體，早已退出書寫領域。

書寫載體的轉換，往往是促使書體發展的最為直接的物質因素，這是觀察楷字發展歷史所不能不特別關注的。從流沙墜簡、樓蘭漢文簡紙文書、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嘉禾吏民田家券》與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竹簡壹》等簡牘文字來看，該時期上承漢末隸書的成熟階段而下啟在隸書蛻變中產生的楷書、行書、草書字體，是今文字系統形成的關鍵時期，也是書寫載體由簡牘向紙質過渡的交替時期。在魏晉南北朝時期，簡牘是被大量使用的最後一段時期。該時期簡牘的使用者多為中下層官吏、武士，書寫工具採用毛筆，可以反映出社會用字情況的真實面貌。調查統計表明，魏晉南北朝簡牘文字是正在趨向成熟階段的楷字，它的筆畫系統已經形成，但還不完善，筆畫的形態和數量還不固定；構件系統也已經構建起來，但還不成熟，構件的形態、數量和位置也不確定。從字體風格來看，是處於由隸書向楷書過渡階段的文字，即「隸楷字」。這批簡牘的總用字量有二十六萬左右。「走馬樓簡牘」的字體介於隸、楷、行之間，從整體上看，書風具有隸意，但在許多字樣中又雜有帶楷意的筆畫。這批簡牘文字，也許將它們定位為帶隸意的楷字或是帶楷化進程中的隸書更為恰當，因為很難判斷某個字是隸書或是楷書。筆畫的產生始於隸書，從戰國末期開始的隸變過程，實際上就是筆畫的孕育過程。但與南北朝隋唐楷字相比，隸書階段的筆畫系統還很不成熟。如最基礎的橫筆，在隸書階段仍舊帶有明顯的波勢挑法，參雜著曲線的成分，不便於書寫；點筆也沒有完全從其他筆畫中獨立出來，許多點還停留在短橫或短豎的階段；鈎筆和提筆也沒有形成。魏晉南北朝時期的

三 啟功《古代字體論稿》第23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四 同上，第29頁。

五 同上，第30頁。

六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第1359—1371頁，香港太平書局1962年，據開明書店1948年版重印本。

漢字雖然較隸書階段的筆畫系統而言已經成熟，但與唐楷階段相比，還尚未定形。如橫筆，雖然已經去掉了波勢挑法，摒棄了曲線的成分，但在一些字形中卻寫作類似提筆的左低右高或左高右低的線條，在有的字形中還與撇筆混用。啟功先生在評價這一時期的文字時曾說，魏晉南北朝時期「究竟距離用隸書的時間尚近，人們的手寫習慣以及書寫工具的製作方法上，都存留前代的影響較深，所以雖然是寫真書，而這種真書字迹中往往自然地含有隸書的澀重味道，甚至還有意無意地保存著某些隸書筆畫」^七。從構件角度來看，隸書與楷書時期的構件寫法大致相同，只有少量的構件採用了不同的寫法，如楷書中寫作「彡」的構件在隸書中多寫作「尔」等。在魏晉南北朝簡牘材料用字中，很多字形使用了楷化後的構件，但是整字仍然保留著隸書的筆勢，還有一些字樣使用隸書中的構件，但整字已經使用楷書的寫法。這一時期的實物用字已經很難確切地判斷是隸書還是楷書，將它們稱為帶有隸意的楷書或者是楷化過程中的隸書，可能更確切一些。凡此種種，充分體現出魏晉南北朝時期簡牘字體的漸變屬性。這一時期的社會簡牘實物用字，除了上具「走馬樓吳簡」之外，該時期出土發現零散的簡紙用字，也無不體現出這樣的書體個性。無論從筆畫單位還是構件層次，均處在由隸書向成熟楷書演化發展的過渡階段。所以，可以將這一時期的簡牘字體暫定描述為「隸楷字」。^八

紙張在南北朝已經作為普遍的書寫介質，直接促進了書體完備，楷書獲得空前發展，最終趨於成熟。在社會各階層用字過程中，主要文字載體普遍實現了由竹木石帛向紙張介質的轉換，這是調查楷字發展及其資源應當引起足夠重視的。^九由於魏晉南北朝社會佛教傳播等文化生活因素，從《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二冊至第八冊）、《新中國出土墓誌彙編》（所收錄魏晉南北朝墓誌）、《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第一、二冊）、趙超編纂《漢魏晉南北朝墓誌彙編》（所收錄的部分材料）等石刻文獻來看，該時期墓誌、墓碑、碑表、廟堂碑、造塔銘、井欄題記、造像記、道路題字、摩崖題字、神道題字、棺槨題字、界石刻字、買地券、山石刻字和摩崖刻字、釋典刻石以及書法筆迹石刻等，應有盡有，幾乎涉及社會生活所有領域。石刻文字用途既如此之廣，體隨用施，直接促進了各種書體的完備。其中由於石刻材質屬性等因素，平直方正的「楷法」達到了藝術高峰。其中北朝造像記等碑刻文字，反映出楷字發展的重要階段分期。例如，學者們所提到的北魏遷都洛陽後當時佛教傳播極盛，造像者虔誠慷慨，雕刻者精心巧製，使得這一時期的造像記的文字書寫端莊嚴謹，剛勁有力。其書寫與同時期的北魏墓誌十分相近，後世稱為「魏碑體」。北魏正光五年（公元524年）的《劉根等四十一人造像記》，文字結構成正方形或略扁，橫畫平直，撇捺舒展開放。筆法上既保留了漢隸逆勢起筆、藏頭護尾的特點，又能大膽露鋒取勢，顯出雄峻爽利的驍悍之氣。該造像記全文八百餘字，在造像記一類文字中，洵筆筆大者。

魏晉南北朝石刻文字字體，既體現出時間上的跨度，也存在空間上的差異。課題組選取了不同時間、不同地域的十一種魏晉南北朝

七 啟功《古代字體論稿》第38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八 鄭捷《魏晉南北朝簡牘文字研究》第六章「魏晉南北朝簡牘文字的歷史地位」，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2007屆博士學位論文。論文調研統計該時期的簡牘文字材料相對比較零散，這批簡牘的總用字量有二十六萬左右。走馬樓簡牘的字體介於隸、楷、行之間，從整體上看，書風具有隸意，但在字樣中又多間雜有帶楷意的筆畫。

九 臧克和《書體發展與文體自覺》，《學術月刊》2007年第3期。

石刻作為調查對象，得出這樣的結論：一，南北方不存在字體上的差異，而「南碑俊秀北碑粗獷」的說法指的是書體上的差別，而並不是字體上的不同。二，這些石刻文字都顯示出了楷書字態的特徵，所以它們不同於以漢隸為代表的標準隸書，可以將這些文字劃為楷書。三，從地域上看，南方筆形比北方筆形更穩定。北方的資料看起來比較複雜，初期隸書筆形的筆畫占了絕對的比重，大約北魏時候楷書筆形的筆畫占了絕對比重，而大概北齊時候又出現了隸書筆形的筆畫，但是沒有占到絕對的優勢。南方則相對比較簡單，除了東晉《爨寶子碑》中的隸書筆形占31.6%的比重外，其他石刻中的漢字基本上保持了楷書筆形佔優勢的情況。這說明，南北朝早期北方還繼承了漢隸的筆形特徵，後來楷書逐漸佔據主要使用地位，在北朝後期又出現了隸書的筆形特點，應該是刻寫者有意復古；南方的石刻中，《浩宗買地券》的字體基本是楷書，可見在三國時期民間用字已經開始使用楷書了，不過官方用字還是隸書，直到晉室南遷後，楷書的使用就佔有絕對的優勢。四，從時間上看，楷書在這個時期呈現出兩個階段。魏晉時期的石刻文字楷書筆形已經出現，並逐漸增多。南北朝時期的石刻文字楷書筆形，已經占了絕對優勢。^十

至遲到南朝梁代，楷書就已成社會用字的正體。基於此，纔出現奉敕編撰於梁武帝時、進呈於簡文帝時的聚合楷字、楷定古文的《玉篇》。相對於後世增廣重修，被稱為「原本」。啟功先生關於字體發展的結論是符合實際情況的：「真書的體勢姿態，到了唐初，纔算具足完成。這雖屬於藝術風格的問題，但從隸到真字體變化的曲折，至此始告結束。」^{十一}

隋唐之際，國家統一，帖經取士，楷書定型。《新唐書》卷四十四《選舉志上》記載最是明白：「凡進士，試時務策五道，帖一大經。經、策全通為甲第；策通四、帖過四以上為一第。」楷書產生之後，又出現了一種新的字體行書。行書也是漢字的一種潦草寫法，只不過它是楷書的草寫，且「草化」程度不深，適合日常使用。唐代盛行「明經帖試」的教育方式，直接促進了社會上對於字樣之學的普遍重視，影響的結果則是經典文字的整理。按《封氏聞見記》卷二所載《石經》，天寶年間，詔儒官校定經本，撰《五經字樣》，唐代石經及五代雕版九經，都是為了統一應試教科書。唐代有經學而無理論，直接受唐代前期就開始的社會教育風氣的影響。明經帖試，只重帖經，不求文義，遂使諸生不必從師，不必問道。這種社會風氣，就是韓愈出來作《師說》、倡「師道」的背景。

作為藝術形式，在中國文化史上的影響要遠遠超過其他藝術樣式。魏晉以來，書法日益受到重視。歷史上出現過許多著名的書法家，他們對漢字的書寫風格產生過很大的影響。上有鍾、王，下有唐宋八大家，人們各有所愛，效法模仿不遺餘力。《顏氏家訓》有所謂「書疏尺牘，千里面目」即「字如其人」之說，這與歷代流行的「文如其人」的評判是統一的。其實，正如「文不必如其人」，書可如其人，亦可不必如其人。

唐代書家輩出，流派眾多，名碑墨迹，體現的楷法既有繼承又有創新。根據當時社會使用情況，對楷字進行等級分類，定制加工。唐代楷書是繼魏碑之後，書法史上又一大楷書體系，長久以來成為楷書的正規範式。唐宋以降，由於楷書已經定形，這時的文字只是受

^十 所謂「隸書筆畫比例」是指和漢隸筆形一致的筆畫數占該石刻漢字總筆畫的比例；「楷書筆畫數」是指和唐楷筆形一致的筆畫數占該石刻漢字總筆畫的比例。
^{十一} 啟功《古代字體論稿》第38頁，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

書法家的影響，書寫風格有所不同。此時刻書之風漸盛，宋代的活字印刷更使印刷技術大大提高，印刷體文字因此產生。宋元明清留下了許多刻本文獻，歷來受到藏書家和收藏家的關注。宋本、元本風格不同，皆有時代的烙印，研究文字者不可忽視刻本文獻文字的研究。這裏需要指出的是，書寫工具和書寫材料對漢字書體的形成和演變產生過重大影響，認識不到這一點，就無法對漢字發展史和漢字書體演變史作出比較符合實際的判斷。

二 區別與異體

區別性原則，是貫穿漢字楷化過程的基本原則。這是因為，表意區別性的喪失及重建，體現了楷字從解體變異到定形完成的過程，揭示了繁化、簡化、分化等表面現象背後潛藏的選擇與揚棄規律，反映了表意模式的轉換及楷字發展的基本趨勢。

基於「區別」性原則，即知以往糾纏的字、詞之間的若干術語，有的不但多餘，且混亂徒添。如「同形字」與「同形詞」、「同源字」與「同源詞」、「異體字」與「異形詞」等等。如果單純著眼於漢字形體屬性，這些術語，大多並沒有提出的必要。有的即使繼續使用，也應該還給詞本位的詞彙學。因為漢字的基本屬性在於形體，就字形屬性而言，結構形體相同，自然就是同一個字；而不同結構形體，自然就是不同的字；初無所謂同形、異形、異體、同源之類的區別。上述概念的使用，充其量只是在字與詞發生聯繫即字形進入記錄詞語的實際使用過程當中，纔有必要提出來的一些區別原則。換言之，也就是詞本位參照下的結果。像異體字的定義，也是從語詞的角度提出來的，必然要跟詞語糾纏在一起：就其形體結構而言，一定是存在某種程度某種層次差異，這種結構差異是在字形的歷史演變過程中書寫使用過程中形成的。但是，如果到此為止，講的還是不同的字，本無所謂異體關係存在。所以，異體關係要考慮的就是字形的使用功能。就其功能而言，一定是這些存在差異的字形記錄了相同詞語的場合。而且，這些存在差異的字形記錄相同詞語，並非是偶然的混淆使用結果，即使在另外的歷史條件下也完全可以互相替換，這就涉及到使用的歷史。不同時代所面對的字形，都是歷史積累的結果，體現著若干歷時層次。要進行整理，纔有必要援引「異體字」這樣的術語。通過溯源明流的歷時考辨，則可以排除某一時間層次上偶然混用所形成種種「體異用同」關係。但是，毋庸贅言，歷時的整理其實是件很困難的事情，而基於某個共時的語言辭彙層面纔有可能作得比較徹底。而且，使用範圍和使用頻率，其實是很難調查清楚的事情。因此，一般定義所謂「記錄了相同詞語，在另外的歷史條件下也完全可以互相替換」，其實是很難把握的。概括起來，異體關係的討論，要考慮形體、使用和歷史。

鑒於這些基本的區別，語言文字工作者在使用上述術語過程中，凡是基於音義屬性，自覺以「詞」來指稱，凡是側重形體屬性，自覺以「字」來指稱，自可省卻若干無謂的糾纏罷。而從古到今，涉及到字詞關係，漢語史上一般淆而不分。總的傾向是，原本屬於辭彙層次的問題，也大量以文字的術語來描述。

三 楷化與區別

漢字理據性原則，可以簡單理解為漢字符號的形類標誌，通過某種方式與事物類別存在一定聯繫。這種聯繫，是單純表音文字所不具備的。楷化過程中，構件層次影響最著。楷化使得大量構件發生替換，而替換得以發生的前提是構件之間的形制體態接近。由構件之間形態接近原因形成的異體，一般在構件的替換中找不到音與義之間的聯繫。其次，楷化過程中，筆畫已經成為區別漢字形體的重要單位。在隸楷文字形成之前，漢字形體的區別手段主要體現在構件層次。楷化過程中，漢字表意區別性降低到最低限度，就意味着記號化提高到最高程度。簡言之，楷化結構包括構件的混淆混同，背後的原因就是區別性的降低。如「雄」字，魏晉南北朝使用楷字或作「雄」或作「雄」（參觀《奚智墓誌》《弔比干文》等）。觀察楷字的變異，不能只看到「右」與「左」兩個偏旁間的混淆。背後的原因，在於楷化過程中「口」與「厶」兩個構件區別性喪失（《宋本·石部》：「礪，人丈切。惡雌黃。」《名義》：「礪，人丈反。惡雌黃。」《原本》：「礪，人丈反。《埤蒼》：礪（礪），惠確黃（惡雌黃）也。」《宋本》貯存為「雌黃」，端賴《名義》抄存「雌黃」得以訂正，否則，只好任由傳刻《宋本》等後來字書「信口雌黃」了。『魏晉南北朝漢字發展史』課題組關於這一時期簡牘楷字變異程度調查表明，構件形態接近而混淆原因導致的異體字共一百零七組，約占構件替換原因形成異體字的54.8%。另外，約占45.7%的異體字則是由於筆畫的變異或筆畫的增減原因而形成的，也說明筆畫已經成為區別楷字形體的重要手段。

楷化過程，記號區別度降低，是書寫自由方便的必然代價。換言之，抽象形式，走向表現形式更加自由的記號化，就一定要在相當程度上脫離形式跟內容的內在關聯。同時，為了形成和保持系統區別，在楷字通行定形過程中，也不斷對區別性降低乃至喪失的有關部類進行揚棄，換言之，記號區別性降低，影響到楷字整體構造組合能力。由於楷化區別性喪失，影響到整個部類結構組合能力的情形，比比皆是，如「几」：《宋本·几部》：「几，是前切，鳥短羽而飛也。」《名義》本部抄寫相同。以鳥羽之「几」與几案之「几」記號，不易實現區別，所以，本部楷字也就等於沒有構造能力。《宋本·几部》所統攝兩字情況如下：夙與通用楷字參之間，早就看不出什麼關聯；至於鳧字，其實是從几得聲，應歸屬《鳥部》，而且楷字也已同「几」形基本混淆。又如鳥一鳥：《宋本·鳥部》：「鳥，於乎切，孝鳥（鳥）也。又語辭。」《名義》：「鳥，於胡反，孝鳥也。」鳥，於異體，兩形區別性甚大，為後來在記錄語詞的過程中各有明確分工提供了基礎。而相反地，鳥、鳥區別，繁體僅在於記號一橫，簡體則僅在於記號一點，每多混淆。《宋本》傳刻這個部首字一開始就發生了混淆：「孝鳥」誤作「孝鳥」。所以，由鳥形構造之字，楷書等於沒有。《宋本》本部所統攝兩字情況如下：「焉」形輪廓化記號與原本所謂象形的「鳥」已經沒有關聯；至於「烏」字情況相同，《名義》就乾脆拿由鳥形構造的「鵠」來解釋。又如「匕」：《宋本·匕部》：「匕，呼罵切。變也。今作化。」《名義》：「匕，平瓜反。變也。古化字。」《說文》：「匕，變也。從到人。」《宋本·匕部》：「化，許罵切。易也，教行也。以變化成作愧。」由於匕跟匕、七等記號區別性太低，該部所統攝三字，其中「化」字即屬記號匕增加區別性所得到的形體，「真」楷選擇使用「真」形，「埃」楷選擇使用「疑」字，所以，該部在楷字系統中形同虛設。基於同樣的關係，「七」在使用過程中，楷字選擇「化」，參見北魏《鄭黑墓誌》「奉法守正，興化致教」，《吐谷渾璣墓誌》「何圖霜災，禍殲良器，神

化影殞」等。又如白—自：《宋本》「自部第四十七，凡五字」，收錄楷字字頭三個。《名義》、《說文》將「臭」字歸類入《犬部》，而自部之後，《名義》接次從臼省一橫筆的白部。所省橫筆，是爲了在形體結構上形成對立區別特徵，所保留臼的上部，是爲了跟曰符形成形體結構上的對立區別。《說文·白部》：「白，此亦自字也。省自者，詞言之氣，從鼻出，與口相助也。凡白之屬皆從白。」《名義》的這一次部原則，符合以形相貫，分別部居的條例。《宋本》則省去該部，直接《目部》，致使「皆」「魯」「者」「百」等字散在各部，流離失所。楷字歸置分類的分歧，說到底是因爲楷化之後，白白、白白區別降低乃至於喪失。

四 區別與選擇

魏晉南北朝楷字使用過程，有些試圖增加區別度的趨勢，雖未被後世所推廣採用，但也反映了重建區別的努力。例如《宋本·支部》：「𦏧，竹幾切。刺也。」《名義》：「𦏧，竹幾反。刺也。」《說文》：「𦏧，刺（刺）也。從支蚩聲。」對照《名義》等，大徐本《說文》清刻本釋義所用刺字，必刺字之混淆。原因是楷化過程中，刺、刺二記號的區別度過低。魏晉南北朝石刻資料庫九處記錄，六處使用從夾或從來的記號，試圖增大區別性。唐抄《名義》釋義反切凡使用四十二處「刺」字，與魏晉南北朝墓誌碑刻使用比例一致。又如北魏《元思墓誌》「寒暑」字作從暑下添加火形，這種現象，在功能方面可能有兩種解釋：或是強調聲符的區別，因爲「者」聲在魏晉南北朝時期已經功能不顯；或是「暑」作爲整個記號記錄「熱」的表意功能需要強調，以便增加跟「署」等形近記號的區別。但由於這種增加記號區別性的努力是以犧牲記號簡約化的選擇原則爲代價的，所以後世加「火」之「暑」並沒有流行開來。又如「雕」字，北魏《元顯儻墓誌》「春風既扇，暄鳥亦還。如何是節，剪桂雕蘭。泉門掩燭，幽夜多寒」字作從刀周聲結構，試圖改造爲從刀專字，以增加區別。這一改造符合形聲簡化原則，作爲記錄「雕刻」專字，準確剴切，但後來也還是未能通行開來。至今記錄「雕刻」與記錄「獻鳥」，仍然混淆使用。又如酉、酋之間，系添加記號形成分化，構成區別。所以，《宋本·西部》：「𨾏，自流切。亦作酋，酒官也。」《名義·西部》：「𨾏，似流反。酋字。」曾經選擇形聲結構「𨾏」，試圖以增加酉、酋之間的區別度。但比較起來，酉、酋之間的區別性還是較著明的。因此，「𨾏」這個形聲結構也就讓位於從簡的原則，後來也沒有被使用。

有時爲了形成區別，記號不僅是添加，抑或省減，如气—乞：《說文》：「气，雲气也。象形。」但《宋本·气部》：「气，去乙切。求也。《說文》去既切，以爲雲气字。」《名義》：「气，去訖反。求。」楷字字書以此爲「乞求」字。唐抄《名義》反切釋義使用省筆之「乞」，凡十二處。南北朝《元茂墓誌》「乞歸」作乞，《丘哲妻鮮于仲兒墓誌》作乞，《高樹解伯都等卅二人造像記》作乞，是魏晉南北朝楷字已經省減筆畫重建，乞求記號區別。

楷字形聲化選擇，是維護和增加區別性的基本趨勢。記號的區別，根本上取決於整個楷字系統。相對於其他書體類型，楷字系統主體是基於形聲結構模式建立起來的。因此，楷化記號區別性的重構，根本上就是形聲結構的選擇問題，而非是一味走簡約化的道路。例如，𦏧—鞭：《宋本·支部》：「𦏧，卑縣切。」《名義》：「𦏧，卑綿反。鞭字。」《名義》關聯𦏧、鞭異體，《荀景墓誌》等魏晉南

北朝石刻三處記錄皆用「鞭」字，選擇形聲結構，並增加了跟相關形體的區別度。又如，罍—罍：北魏《寇霄墓誌》「灼灼剛紀」、北齊《趙道德墓誌》「剛而不撓」，所用字形將聲符替換為「罍」，在八字中凡六次使用以「罍」為聲符結構。「罍」的變換，主要是將半包圍結構變為上下結構，記號選擇以便於書寫。但是，最終要服從於區別性的基本原則，所以「剛」字楷體最後還是恢復了從岡得聲結構。

要之，形聲結構是楷字選擇使用的主要類型。形聲結構模式的維護，構成楷字系統的基礎，也是記號區別性得到重建的系統保證。因此，形聲化選擇，以增加記號的區別度為前提，往往不計筆畫多寡。形聲化選擇與簡約性選擇形成對立和補充，都是由背後區別性規律所支配的。

還有，結構趨向平衡，亦為楷化選擇的本體問題。一般說來，上下結構顯得外形過高，不便於視覺歸類處理。魏晉南北朝楷化選擇，基本傾向於左右穩定結構。這種結構平衡協調傾向，貫徹整個楷化定形過程。所以中唐時期，仍然有所體現。如敦煌本《郭象注莊子南華真經輯影》，所有上部從影結構如「髻」「髮」「髻」「髻」等，全部調整為左右結構，沒有例外。

總之，楷書異體字的整理，屬於楷字發展及資源調研的基礎工程。根據上海書畫出版社的「書學」專業要求、資訊存真要求，幾個課題組的研製人員，都感到「看似平易成卻艱」，有時甚至要在「藝術」與「科學」之間徘徊折中。上面所及關係種種，尚屬挂一漏萬，不足以反映其個中複雜曲折，也未必犁然有當。好在楷字發展及資源調研工程浩大，有關課題仍在深入，網絡在綫閱讀，也提供了即時修正的空間和可能。衷心期待各界方家通人，隨時批評，以便使這項基礎工程不斷發展完善。

臧克和

二零零七年夏始春餘

德國萊茵河畔波恩大學

凡例

一 材料依據與出處

本書收錄字形的材料依據包括實物文獻用字和傳世字書收字兩大類。實物文獻用字主要包括簡牘字形、石刻字形和紙質字形。

(一) 簡牘字形主要出於《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以及《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第五卷第四號)、《流沙墜簡》等所收錄的魏晉簡牘。

(二) 石刻字形是本書收字的主體部分，以《北京圖書館藏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二冊到第三十六冊)和《新中國出土墓誌彙編》(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五代)的石刻拓片為基礎，兼查《中國歷代石刻史料彙編》(魏晉南北朝至隋唐五代)中相關拓片部分。

(三) 紙質字形包括了魏晉殘紙和魏晉南北朝傳世書帖中的楷書部分。

(四) 傳世字書字形出於《宋本玉篇》(2004年中華書局據明代張氏澤存堂本影印《大廣益會玉篇》)、《千祿字書》(1985年中華書局據夷門廣牘本影印)、《五經文字》(1985年中華書局據後知不足齋本影印)、《新加九經字樣》(1985年中華書局據後知不足齋本影印)等四部字書。

(五) 所收字形均標注時代和出處名稱。時代為該字形所屬材料刻寫或編定的朝代，不具體到年份。如果書帖有書寫者，則和時代並出。如果作者時代尚存爭議的，則不標註時代。

(六) 出處名稱為避免冗長，一般採取簡稱，具體簡稱方法因材料而異：簡牘文字突出地點和材質。石刻文獻突出造碑者或碑中所記載人物，省略官職、郡望等成分，若無人物者，則突出立石刻的地名和石刻類型。紙質材料主要是書帖文獻，標注書帖名稱。字書部分採用原書名稱，不進行簡縮。

二 字頭及字序

本書共收錄字頭5086個。

(一) 字頭選取依據《漢語大字典》(2000年，漢語大詞典出版社)中所收漢字。若字頭存在多個異體字形，則按照字形在所收文獻範圍內使用頻率高低進行取捨，選擇頻率高的字形為字頭。

(二) 字頭編排按照《漢語大字典》所列200部的次序，每部下有序首字者，先出現部首字，其餘字形按筆畫數編排。

三 字形選擇及排序

本書共收錄字形15900餘個。

(一) 異體原則。本書所選字形與字頭必須是異體關係，和字頭的形體一致的字形，則不做選取；同一字頭下各字形之間則互為異體關係。

(二) 楷字原則。本書所選字形以楷書為準的，但由於魏晉時期是漢字從隸書向楷書轉變階段，且伴有有意復古的情況，因此也不排除出現一些在字形部件和筆畫上存在隸意或篆意的現象。此外，本書收字從客觀字體出發，並非從書法概念上的書體考慮，因此會收錄一些所謂的草書字形。

(三) 清晰原則。若一個字形同時有幾種實物材料存在，選擇最清晰的圖片；若該字形為某字頭下唯一字形，則根據字形材料進行選擇，清晰度達不到基本識別要求的字形則不予收錄。

(四) 一個字頭下的異體字形按照材質進行編排，具體順序為：簡牘、石刻、書帖、字書。石刻字形按照朝代排列為：三國、兩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字書的順序為：《幹祿字書》、《五經文字》、《新加九經字樣》、《宋本玉篇》。若同一個字形在不同類型的材料中都有出現，選擇時間靠前的字形。

四 異體判定

漢字字體發展到楷書階段基本確定，並一直沿用至今，不再有新的字體出現，因此，對楷書異體字的判定條件和原則應該制定得更加謹慎和細緻。

(一) 異體關係判定。異體關係的判定標準堅持綜合考慮形體、記詞功能和歷史傳承三個要素，一般採取狹義異體字概念，即：通過歷史源流的考察，具有相同記詞功能，形體有別的字形，可以認定是互為異體關係。因此，一些字書中所收錄字形的字際關係就不宜定位為異體關係。如：本字和後起字通用，義近字通用，隸變、楷化後形體混用，假借字通用，避諱字、地名、人名或者官職名的專用字等，以上情況都不屬於異體字。

(二) 存在以下差異情況的字形判定為異體字：和字頭結構模式不同的字形，和字頭平面佈局形式不同的字形，和字頭使用不同構件的字形，和字頭使用的構件數量不同的字形，筆畫伸縮造成構件或者整字混同的字形，構件接合方式發生變化的字形，由於筆畫數量的增加或減少而產生差異的字形，由於使用的筆畫類型不同而產生差異的字形。

五 網絡關聯

本書作為『文字網』關聯書系之一，將與編者所在的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網站『文字網』(<http://www.wenzi.cn>)關聯。讀者可以在『文字網』上找到專設的本書檢索窗口，具體方法見『文字網』上的使用說明。有新的整理發現，會在網絡版上及時地進行補充和修正。

六 索引

本書附有兩種索引：

- (一) 部首表，用以檢索正文中部首的起始頁碼。
- (二) 字頭筆畫索引，用以檢索正文中字頭的具體頁碼。

部首表

一	几	儿	匕	勹	八	人	冂	卜	匚	厂	十	二	乙	丿	丨	一	一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畫	部	部	部	部	畫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八	七	五	四	一
四	三	二	一	〇	八	六	五	四	二	〇							

口	小	弋	九	大	升	寸	土	工	干	三	乚	又	厶	力	刀	冂	山	冫	彳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畫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二	一	八	七	六	四	三	二		一	九	八	五	〇	九	八	七	六

王	四	𠂇	幺	女	中	子	弓	己	尸	亅	宀	广	夕	夕	夕	彳	山	巾	口
部	畫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九	八	八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六	四
一		〇	九	二	一	九	七	六	三	二	六	二	一	〇	〇				

月	父	爪	斤	片	气	毛	手	牛	水	日	支	止	瓦	牙	比	戈	夕	犬	支	木	无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〇	〇	八	七	七	九	七	六	五	三	一	六	五	〇	九
五	四	二	一	〇	九	八	八	六	四	六	一	九	七	六	五	三	一	六	五	〇	九

矢	生	皿	田	目	石	甘	示	五	毋	月	心	户	斗	火	方	文	爻	欠	氏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畫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七	四	一	六	二	一	七		六	五	一	九	八	一	八	七	五	三	二

网	虫	虍	至	冫	臣	耳	老	耂	矛	夂	皮	疋	穴	立	疒	瓜	白	禾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九	九	九
四	七	五	四	三	二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二	一	七	六	四	九

豕部	辰部	酉部	豆部	車部	赤部	走部	七畫	糸部	羽部	艸部	艮部	聿部	米部	羊部	衣部	色部	舟部	血部	自部	臼部	竹部	舌部	缶部	肉部
四〇〇	三九九	三九六	三九五	三九一	三九〇	三八八		三七六	三七三	三五四	三五三	三五二	三四九	三四七	三四一	三四〇	三三九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六	三二九	三二八	三二七	三二六

隶部	門部	金部	阜部	隹部	雨部	長部	青部	八畫	辛部	言部	角部	豸部	谷部	采部	彡部	身部	邑部	足部	里部	見部	貝部
四六六	四六三	四五六	四五二	四四九	四四五	四四四	四四三		四四二	四三三	四三一	四二九	四二八	四二七	四一九	四一八	四一四	四〇九	四〇八	四〇六	四〇二

麥部	黃部	一一畫	鬲部	馬部	彡部	門部	一〇畫	飛部	韋部	首部	音部	風部	食部	鬼部	香部	骨部	韭部	面部	頁部	革部	九畫
四九六	四九五		四九四	四八九	四八七	四八六		四八五	四八四	四八三	四八二	四八一	四七八	四七七	四七六	四七五	四七四	四七三	四七〇	四六七	

齒部	一五畫	齊部	鼻部	一四畫	鼠部	黽部	鼓部	一三畫	黍部	黑部	鼎部	卣部	一二畫	鹿部	麻部	魚部	鳥部	鹵部
五一六		五一五	五一四		五一三	五一二	五一一		五一〇	五〇九	五〇八	五〇七		五〇六	五〇五	五〇二	四九八	四九七

龜部	一七畫	龍部	一六畫
五一八		五一七	